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婕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等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95,7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3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婕、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